

# 經營高雄港觀光客船遊港業者作業守約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分公司)同意( )  
觀光客輪遊港作業，茲向貴分公司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業務，服務對象為公、民營公司團體或一般遊客。
- 二、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絕對遵守商港法、船舶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客船管理規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本守約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各項營運作業(含保險)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情事，致生損害他人或貴分公司權益時，由本公司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依貴分公司核定路線行駛及地點上下乘客，且無優先靠泊權利，亦不得要求貴分公司提供停泊船席。
- 四、本公司如變更公司名稱、組織、地址、負責人、資本額，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貴分公司報核。
- 五、本公司從事遊港業務從業人員，須依規定參加勞保(或勞保職災)等保險，並依「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為旅客投保傷害保險。
- 六、本公司經營觀光客船遊港業務期間，應依規定繳納管理費、碼頭碇泊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管理費按每船每航次新臺幣伍佰元整(營業稅5%另計，下同)，如調整管理費時，依調整後之金額繳付，並依貴分公司所開計費單於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未付以違約論。
- 七、本公司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更正，如不通知致貴分公司依守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清單已寄達。本公司逾期給付時須依下列各款累計違約金：

(一) 逾期給付未滿一個月，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二) 逾期給付在一個月(含)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三) 逾期給付在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四) 逾期給付在三個月(含)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八、本公司為保證觀光客船遊港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願先繳納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貴分公司為質權人，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予貴分公司存管，營運終止時無息退還。本公司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拖欠管理費或相關費用造成貴分公司營運上損失，貴分公司除依守約規定辦理外，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貴分公司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仍應於貴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其差額，本公司絕無異議。

九、本公司於次月15日前仍未接到計費清單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補單給付，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貴分公司提出更正。

十、本公司若自願停止經營觀光客船遊港業務，應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函知貴分公司，以利貴分公司因應處理，所繳保證金將俟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由貴分公司無息發還。本公司停止營運6個月以上或積欠費用不繳累積6個月以上、或違反商港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港區安全等行為，貴分公司得廢止此項經營權。

十一、本經營權不得轉讓或委外經營。貴分公司得於評估未來市場需求、船席及泊位等限制後，公告開放其他合格業者經營。

十二、本公司對所僱用之船員、員工等應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罷工、怠工致影響港區作業安全，而對貴分公司之營運造成損失時，本

公司願負賠償責任。

十三、本公司觀光客船依規定配置合格足額船員（船員應領有有效相關證照），並辦理船員任職簽證及簽訂僱傭契約。船舶須保持航行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失當或保管使用不慎，致發生漂流，損毀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十四、本公司若被貴分公司廢止遊港同意或自願停止經營時，該觀光客船無條件駛離高雄港。

十五、本守約一式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除本公司保存正、副本各1份外，其餘8份由貴分公司分存。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守約人：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港港內觀光客船營運作業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高雄港觀光客船管理要點」辦理相關營運作業申請，並同意於貴分公司規定期限內繳交管理費計每船每航次新臺幣伍佰元整（每月計收1次，如管理費調整，按調整後之金額計收），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